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貨物稅稽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鑑於財政部發布部分解釋性行政規則允宜納入本規則規範，另免稅車輛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始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倘其實際轉讓價格低於未折減餘額，依現行規定按未折減餘額計算補徵貨物稅額，未盡合理，為符實際，允應檢討修正，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貨物稅條例及本規則所稱產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低底盤公共汽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貨物出廠或進口前得申請預先審核是否屬應稅貨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
- 四、增訂國內產製飲料品除外銷貨物外，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應於包裝載明產品編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配合電子化作業，刪除貨物稅照證印製顏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增訂已稅車輛改變用途或改裝，應按未折減餘額補繳貨物稅之計算方式；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車輛，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明定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 七、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八、增訂免稅展覽貨物之銷案期限。(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九、增訂本次修正低底盤公共汽車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定義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類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由國外進口，其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u>本條例及本規則所稱產製，指可提高應稅貨物附加價值之一切行為，包括生產、製造、包裝、改裝、改製、加裝及其他類似之行為。</u>	第二條 各類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由國外進口，其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參照財政部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九八○四五六四九五○號令、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七○四五九一三六○號令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一○九○四五七五五一○號令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本規則產製之定義，指可提高應稅貨物附加價值之一切行為，包括生產、製造、包裝、改裝、改製、加裝[如已稅車輛、已稅底盤或車身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及其他類似之行為，以資明確。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u>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低地板大客車規格</u>規定之公共汽車。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u>第三款</u>所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三目</u>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款次，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又交通部為提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檢測基準，為行政規則)之法律位階，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時增訂第十四條

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u>不行駛公共道路者</u>。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u>工地及其他特定場域</u>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u>不行駛公共道路者</u>。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u>不行駛公共道路</u>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u>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u>第十四條附表有關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公共汽車。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三目</u>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之車輛。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及工地等廠區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之車輛。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附表，將檢測基準原規範事項及內容納入規範，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並同步廢止檢測基準，爰配合修正低底盤公共汽車之定義。另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前已依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取得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及報告者，據以出廠之車輛仍屬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併予敘明。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款次，將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序文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款次，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徵貨物稅之各種工程車尚不以港口、機場、倉庫及工地等場域內使用為限，爰修正第二款，增列其他特定場域之概括性規定，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有關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
---	--	---

		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定義，理由同本條說明一。另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前已依檢測基準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取得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及報告者，據以出廠之車輛仍屬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書，並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u>包裝</u>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相符者，准予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查有必要時，得通知產製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圖或型錄。 前項產品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及規格（註明所用重要原料之名稱及其使用單位數量）。 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 三、預計製造成本、利潤及不含稅款之銷售價格。 四、是否專供外銷。 五、是否與同一組織之	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相符者，准予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查有必要時，得通知產製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圖或型錄。 前項產品登記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u>使用圖樣</u>、規格（註明所用重要原料之名稱及其使用單位數量）。 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 三、預計製造成本、利潤及不含稅款之銷售價格。 四、是否專供外銷。	一、配合實務作業，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第四項，定明產製廠商得於貨物出廠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出廠之貨物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避免爭議。

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相同。 第一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二日內檢送。 <u>產製廠商於貨物出廠前，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出廠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u>	五、是否與同一組織之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相同。 第一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二日內檢送。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受託代製應稅貨物，依第十五條<u>第一項</u>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並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書，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委託廠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受託代製應稅貨物，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並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委託廠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u>統一</u>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將「產品登記申請表」修正為「產品登記申請書」及增訂第四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實務作業，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	配合實務作業及兼顧產製廠商需時配合包裝材料改版，定明國內產製飲

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u>國內產製飲料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另應載明產品編號。</u>	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	料品除外銷貨物外，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應於包裝載明產品編號，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第二十一條 貨物稅應用之照證，分由主管稽徵機關及海關製發；其種類如下： 一、完稅照：為依本條例完稅貨物之憑證。 二、免稅照：為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 三、臨時運單：為未稅、記帳或免稅貨物之臨時移運之憑單。	第二十一條 貨物稅應用之照證，分由主管稽徵機關及海關製發；其種類如下： 一、完稅照：為依本條例完稅貨物之憑證，<u>用藍色印製。</u> 二、免稅照：為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u>用橘紅色印製。</u> 三、臨時運單：為未稅、記帳或免稅貨物之臨時移運之憑單，<u>用白色印製。</u>	配合貨物稅照證電子化及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六二三一二〇號令規定完稅照得以白色紙本印製，不受現行第一款規定限制，爰刪除完稅照、免稅照及臨時運單印製顏色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 <u>已稅車輛改變用途或改裝，不符原適用稅率，依法應補徵貨物稅差額者，其未折減餘額之計算方式，準用前項規定。</u>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u>但車輛已逾耐用年限者，不再計提折舊。</u> 前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	一、考量免稅車輛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始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倘其實際轉讓價格低於未折減餘額，依現行規定按未折減餘額計算補徵貨物稅額未盡合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參照財政部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〇四六〇一四四號函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已稅車輛因改變用途或改裝而不符原適用稅率，依法應申報補繳貨物稅

前二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殘值} = \text{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div (\text{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1)$ 車輛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計提折舊時，其重估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重估殘值} = \text{前項殘值} \div (\text{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前四項規定。	算之，未滿月者以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殘值} = \text{免稅特種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div (\text{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 + 1)$	差額之計算方式。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所得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車輛，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及重估殘值計算方式。 五、本條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有關續提折舊之限制，並增訂第四項，屬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修正，於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應允其適用修正後之有利規定，爰增訂第五項，定明是類案件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
第四十六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應稅貨物之品名、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非應稅貨物者，其使用之統一發票，應與應稅貨物區分使用開立。但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應稅貨物之品名、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非應稅貨物者，其使用之統一發票，應與應稅貨物區分使用開立。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由海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計算完稅價格，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 前項貨物免徵進口稅捐者，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仍應加計其免徵進口稅捐之數額。 <u>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前，得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進口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u>	第五十五條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由海關<u>依照</u>本條例第十八條<u>之</u>規定計算完稅價格，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 前項貨物免徵進口稅捐者，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仍應加計其免徵進口稅捐之數額。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第三項，定明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得於進口前向預定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進口之貨物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避免爭議。
第七十五條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u>申請免徵貨物稅</u>，應填具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u>一式三聯</u>(甲聯為申請書，乙、丙聯為核定書)，<u>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並抽存甲聯</u>，<u>乙、丙聯於簽章發還產製廠商後</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產製廠商向國內產製廠商(以下簡稱<u>供應廠商</u>)直接購用應稅原料者，應將<u>乙、丙聯</u>送各該<u>供應廠商</u>；<u>供應廠商應抽存乙聯</u>，<u>且於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u>，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填用免稅照。	第七十五條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者，應填具<u>三聯式之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u>，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u>免徵貨物稅</u>，<u>並將甲聯抽存</u>，其餘二聯於簽章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產製廠商向國內產製廠商直接購用應稅原料者，應將該項申請書二聯，<u>送各該售貨廠商抽存乙聯</u>，<u>丙聯加蓋售貨廠商戳記後</u>，送<u>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u>，並<u>由原料供應廠商填用免稅照</u>。 二、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	貨物稅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係三聯式，甲聯為申請書，乙、丙聯為核定書，序文及各款相關文字配合實務作業酌作修正，以資明確，俾利遵循。

二、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u>乙、丙</u>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u>海關核准</u>並抽存乙聯，<u>於丙聯</u>加蓋驗戳後，發還產製廠商，<u>由產製廠商</u>持向海關主辦單位換領免稅照。 三、產製廠商自行供應應稅原料者，應抽存乙聯，並<u>於丙聯</u>加蓋廠商戳記後，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自行填用免稅照。	請書二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並抽存乙聯<u>備查</u>，丙聯<u>由海關</u>加蓋驗戳後，發還產製廠商，持向海關主辦單位換領免稅照。 三、產製廠商自行供應應稅原料者，應抽存<u>申請書</u>乙聯，並在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u>送請</u>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自行填用免稅照。	
第七十七條 產製廠商採購免稅之原料，應於免稅原料運達時自行驗收，並在原免稅照上加蓋產製廠商戳記，註明入廠日期，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u>該機關查核相符後</u>，<u>應函復產製廠商</u>，<u>免稅原料為國內產製者</u>，並將免稅照函送供應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七十七條 產製廠商採購免稅之原料，應於免稅原料運達時自行驗收，並在原免稅照上加蓋產製廠商戳記，註明入廠日期，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經核符者，除函復產製廠商外，並將免稅照函送供應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條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	第八十條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展覽貨物在展覽地銷售者，如符合本條例有關免徵貨物稅之規定，產製廠商應自行填用免稅照，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免稅照」。 三、參照菸酒稅稽徵規則

憑運。 前項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u>或免稅照</u>，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 <u>第一項展覽之貨物，產製廠商應於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檢附貨物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逾期應予補徵。</u>	憑運。 前項<u>免稅</u>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展覽貨物之銷案期限。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u>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引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施行日期，增訂但書，定明此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